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2〕70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现就2023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“四个一批”各项目，即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（文艺小分队）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、乡村文化带头人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2023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申报工作，“四个一批”各项目申报程序、资格条件总体按照省文旅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

发的《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晋文旅发〔2020〕14号）执行。“四个一批”各项目申报表由各市文旅局留存备查，汇总表提交省文旅厅。

（一）群众文化服务品牌

各市文旅局、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、各相关单位，应着力择优选拔本地区、本单位品牌效应好、群众参与度高、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的品牌活动。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应在适当保留经典活动项目的基础上，应带头申报创新性活动，省文旅厅对于在形式载体、活动内容、组织方式等方面创新的品牌活动将优先支持。在向省厅申报评审前，各单位应完成本单位范围内的初评初选工作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各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参加评审论证时，可结合ppt对本项活动方案进行全面陈述。方案体例可参照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品牌活动基本情况（300字左右）、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、实施步骤、政策措施（或保障措施）、相关事项（如是比赛类活动须在相关事项内明确组织机构、参赛要求、奖项设置等要求）。

（二）“三个一批”项目

各市乡村群众文艺队伍（文艺小分队）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、乡村文化带头人“三个一批”数量，按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》执行。各市文旅局在选

拔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时，应进一步加强工作精准性，充分考量“三个一批”队伍（个人）身体、思想等完成工作任务实际能力情况，更好地保证项目的稳定性，尽量避免年度内换队伍、换人的情况出现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请各单位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准备工作，形成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“1+3”方案，即“1个活动方案+1个活动宣传工作方案、1个突出疫情防控工作的全方面安全预案和1个线上开展活动预案”。各项活动方案要具体实在，在参加评审时，应已拟定明确的活动举办时间、地点等要素，不应出现待定事项，对于要素不明确的活动，不纳入评审范围。省直文旅系统有关单位、在省民政厅注册备案的省级行业协会，可直接申报项目。其他社会单位、组织应通过所在地的市级文旅局申报项目。

乡村群众文艺队伍（文艺小分队）等“三个一批”项目，须在市级文旅局官网完成5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省文旅厅进行备案。

10月底前，各市文旅局、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、各相关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申报报告，报告中应明确报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情况、“三个一批”数量及公示情况（同时附本通知附件1、附件2），盖章后的pdf文件和word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。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以word文件形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吴晓波 郭艳雯

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1597

电子邮箱：shewenchus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群众文化服务品牌申报项目汇总表
2. 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分配表
3. 2023年乡村群众文艺队伍（文艺小分队）汇总表
4. 2023年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汇总表
5. 2023年乡村文化带头人汇总表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